

# 云南省教育厅

---

##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要求，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0〕2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中央特岗教师招聘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聘计划发布

请各州、市、县、区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特岗计划招聘指标的通知》（云教函〔2020〕104 号），于 2020 年 7 月 2 日 12:00 前在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http://www.ynzs.cn)）编制岗位计划，报送《云南省 2020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附件 1）。省教育厅发布公告后，各地应及时向社会公

布本地区招聘公告和岗位。应聘毕业生可登录教育部大学生就业网（[www.ncss.org.cn](http://www.ncss.org.cn)）、云南省教育厅官网（[jyt.yn.gov.cn](http://jyt.yn.gov.cn)）、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http://www.ynzs.cn)）和各设岗州市、设岗县区网站查阅有关招聘信息。

## 二、考试有关要求

### （一）报名

1. 招聘对象：面向全国招聘，向本地生源倾斜。

（1）全日制普通高校 2020 年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2）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

（3）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7 月 10 日及以后出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2. 招聘条件

（1）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志愿服务农村基础教育；

（2）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应聘初中教师的，学历要求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应聘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学科教师的，原则上要求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具体岗位学历、专业等要求由设岗县区负责设定。

（3）身体条件符合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规

定，并能够适应设岗地区工作、生活环境条件；

(4) 教师资格有关要求：

2018年、2019年、2020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但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按规定报考。

往届毕业生报名时需取得相应层次及以上教师资格证。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符合教师资格认定要求且已申请2020年春季认定的考生，可以先报考，但须于资格复审时提供相应层次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5) 现役军人、在职在编公职人员、在岗特岗教师、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含专升本在读学生、研究生在读学生）不属于特岗教师招聘范围。

### 3. 招聘政策

(1) 艰苦边远贫困地区和急需紧缺专业的特岗教师招聘，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划定成绩合格线。

(2)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申请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民族自治县农村学校服务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生，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试考核录用。

以上3条由设岗县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执行。

(4) 发放一次性就业补贴。按各地实际聘用人数发放聘用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发放标准为：招聘在昆明市的，每人一次性发放5000元；招聘在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红河州的，每人一次性发放20000元；招聘在昭通市、文山州、普洱市、保山市、德宏州、临沧市的，每人一次性发放30000元；招聘在怒江州的，每人一次性发放40000元。具体发放事项及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另行发文予以明确。

#### 4.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7月3~10日8:00-18:00。

考生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报名。

注意事项：

(1)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2) 考生须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

(3) 考生在报考岗位所在州市参加笔试，笔试考点等相关信息以准考证为准。考生应按考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州市于2020年7月15日18:00前完成报名资格审核，7月18日前完成考场编排工作。

#### (二) 打印准考证

考生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9:00—31 日 18:00 登陆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下载打印准考证。

### （三）笔试

#### 1. 总体安排

笔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各州、市、县、区具体组织考试。

#### 2. 笔试内容

笔试命题范围和内容沿用省教育厅组编的《云南省 2014 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大纲》，命题体现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部分采用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原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用的《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

笔试为分学科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分小学和中学 2 个类别：应聘小学特岗教师分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 7 个学科；应聘中学特岗教师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 13 个学科。小学、中学分学科使用不同试卷。笔试成绩满分为 120 分，其中 100 分为报考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20 分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知识。

#### 3. 笔试时间

2020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 4. 考务管理

（1）试卷领取：各州市于2020年7月30日到省招生考试院领取笔试试卷。

（2）考点设置：各州市原则上在州市政府所在地设置考点。各州市需在招聘公告中说明本州市的考点设置情况和疫情防控要求。

（3）考场要求：笔试参照现行高考有关要求组织执行，严肃考风考纪。实行单人单桌，每个考场原则上不超过30人。

（4）违纪违规处理：考试违规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试卷交回：各州市于2020年8月2~3日，将试卷按规定封装后，交回省招生考试院。

（6）成绩公布：2020年8月10日，考生可通过云南省招考频道（[www.ynzs.cn](http://www.ynzs.cn)）相关栏目查询笔试成绩。省教育厅将考试成绩发到各州市教育体育局。

（7）查分：对本人笔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在2020年8月11日12:00前向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县（市、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登记后，由州（市）教育体育局汇总报省教育厅

进行统一查分。不接受个人查分。《云南省 2020 年特岗教师考试（笔试）查分复核登记表》见附件 2。

## 5. 其他事项

（1）各州市须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考务管理方案。

（2）为应对突发事件，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云南省教育统一考试各种偶发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暂行）》和《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期间一般和轻微地震应急预案》、2020 年高考防疫工作方案，认真做好预案。

### （四）面试、体检

#### 1. 面试

笔试结束后，各州市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岗位和学科确定最低控制线，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不低于 1: 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免笔试考生不占比例，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请示省教育厅。面试前，须对考生个人信息进行复审，即对考生所持证件材料再次审查。如审查出资料不符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后，于本县、市、区岗位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本县、市、区无递补人员的岗位可由州市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调剂递补。

面试考官由各州、市、县、区进行异地交流选派或临时派遣；面试考生实行代码制；面试考官对面试考生的组合顺序实行抽签。具体工作由各州市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面试内容由各

州市教育体育局参照当地现行教师面试办法自定，以分学科说课或讲课形式，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满分为100分，当场评分。面试分数加笔试成绩等于总成绩。

## 2. 体检

(1) 确定体检人员。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参加体检人员数与各设岗县、市、区分学段、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比例为1:1。若体检后出现缺额的，可按总成绩依次递补。各地确定的参加体检人员名单通过设岗州市、县区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由各设岗县通知考生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2) 组织体检。体检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体检标准参照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体检工作由各设岗县、市、区统一组织，要求体检的医院具备二级乙等（含）以上资质。

## 三、志愿征集

当招聘计划有剩余时，省教育厅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志愿征集工作。公布剩余招聘计划数，考生在报名系统内再次填报志愿，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

## 四、录用上岗

(一) 确定拟聘人选。各地根据下达的特岗教师计划数和招聘考核成绩、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特岗教师名单并公示。公示期满提出本地区拟聘特岗教师人选，以州市为单位填写《云南省2020年拟聘特岗教师登记表》（详见附件3，书面及电子文档各



1份)并加盖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章,于2020年8月30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确定后,拟聘特岗教师即可与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录用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

考生在接到录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设岗县、市、区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处5年禁考的处罚。

(二)岗前培训。特岗教师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不少于45学时。岗前培训采用网上远程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设岗县、市、区负责组织实施。

(三)上岗任教。特岗教师由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派遣到设岗学校,本次招聘的特岗教师,其岗位、人事关系可放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招聘完成后由学校安排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四)教师资格。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拟聘毕业生,应积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并在服务期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五)信息维护。各设岗县、市、区要及时更新“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 <http://js.ynjy.cn:8081/mgmt/index> ),及时录入2020年新招聘录用的特岗教师信息。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县、区和各有关高等学校要将特岗教师招聘作为拓宽就业渠道的一项重大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各种信息传播手段,向毕业生宣传特岗计划的方针政策和特岗教师招聘的有关信息,做好应聘毕业生政策咨询解答等工作。

(二)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特岗教师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如有违反招聘纪律、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各地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按照高考防疫工作标准,参照专项招聘防疫工作预案,制定特岗招聘工作防疫预案,谁组织、谁负责,落细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四)省教育厅不委托任何单位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也不组织编写、出版任何考试用书。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李楠羲

联系电话:0871—65141663

省招生考试院安全处(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聂靖恒

联系电话:0871-65125720

省招生考试院信息处（查分）

联系人：张 瑶

联系电话：0871-65510190

考试值班、考务问询电话：0871—65127758、65154141

- 附件：1.云南省 2020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2.云南省 2020 年特岗教师考试（笔试）查分复核  
登记表  
3.云南省 2020 年拟聘特岗教师登记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